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京西重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就銷售事項訂立的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董事會預計，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的銷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所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86,900,000港元修訂為127,700,000港元。除修訂前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外，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西重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5%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於超出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由於補充協議的經修訂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補充協議的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的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的經修訂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的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的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修訂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固定年期的銷售事項。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

本公司預計，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所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前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外，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關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本公司
京西重工

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由86,900,000港元修訂為127,700,000港元。

除經修訂上限外，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條件：補充協議的經修訂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補充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固定年期的銷售事項。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現有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銷售事項的現有上限金額	23.5	86.9	212.1

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百萬港元
銷售事項的實際金額	13.5	69.4

建議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上限乃由本公司與京西重工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

- (i) 過往交易金額：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約69,40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約79.9%；及
- (ii) 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銷售額的預計增幅(此將導致銷售事項相應增加)，以及為應付於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年期內任何未能預料的需求增加而設的緩衝。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提供技術服務。本集團於過往一直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從京西重工承接了若干新生產項目，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之預計銷售額增幅將高於二零一九年原先估計金額。此外，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作為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之買方，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就現有生產項目之若干零部件及元件向本公司增加訂單，以管理由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所引致供應鏈中斷而產生之供應鏈風險。因此，於上述期間的銷售事項錄得預料以外的增加。

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建議將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86,900,000港元修訂為127,700,000港元，以滿足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所需。除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外，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並無變動。

董事相信，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根據經修訂上限的銷售事項將於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根據經修訂上限的銷售事項將根據公平原則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具競爭力價格進行；及
- (iii) 根據經修訂上限的銷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由於補充協議的經修訂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比率超過5%，故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提供技術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京西重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2.55%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京西重工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京西重工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京西重工由首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5.45%及由北京房山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4.55%。

於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的經修訂上限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趙久梁先生、陳舟平先生及李志先生鑑於彼等與京西重工的關聯，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的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的經修訂上限的餘下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補充協議的經修訂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補充協議的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的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的經修訂上限。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的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的經修訂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的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的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京西重工」	指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京西重工集團」	指	京西重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本公司」	指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補充協議以及據此的經修訂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其中包括)補充協議的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補充協議的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上限」	指	銷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新年度上限127,700,000港元，經補充協議所修訂
「銷售事項」	指	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本公司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包括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以及樣件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就修訂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而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的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趙久梁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趙久梁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